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最新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冊

(定價)

有 著
作 權

編輯者 法學編纂會
校勘者 陳 一 鳴

上海愛多亞路七百五十二號

發行人 張 曉 椿

總發行所 上海法律學社

代 售 處

各 埠 書 局

最新六法全書總目

第一編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宣布……………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刷日施行……………一七

第二編 民法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三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五〇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五三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一三二

民法物權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一三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一五八

民法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一六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施行……………一八〇

民法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一八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一九四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一九六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二四七

第二編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二六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四七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三四九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令……………三六七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令……………三八七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九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

二十年四月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三九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三九七

司法印紙規則

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三九八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四〇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四〇一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充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四〇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四一〇

第四編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四二一

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四七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四七三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四八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四八九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重行制定公布

同日施行……………四九〇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同日施行……………四九三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四九五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四九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四九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五〇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五〇三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五〇五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五〇八

第五編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五一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五七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五八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五八三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通令……………五八八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六〇七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公布……………六〇九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六一一

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六一三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六一五

第六編 商事法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六二七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八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七〇三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七〇五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七二七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七二七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七四一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七五二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七五四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七六一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十九年六月一日

施行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七六五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七七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七七八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七八二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七九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

正……………七九六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八〇七

附錄一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

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

正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三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一五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二〇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八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三一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年十月

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三四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五四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五四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五八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六〇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六八

監獄行刑法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七二

羈押法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八四

監獄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八七

看守所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九〇

附錄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九五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九八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九九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一〇六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一一一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一一四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一一七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一一七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一一九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同日施行……………一三八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一四二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一四七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一五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一六一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一六七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一七六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七八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八五

附錄三

鹽專賣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同日施行……………一九二一

貨物統稅條例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

年九月二十日修正三十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一九二七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二〇一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

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三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三十

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

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二〇三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二六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二二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二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二七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四〇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四四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四六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二四七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五一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五九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六〇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二十九年七月

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

正：二六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二月十七

日修正：二六六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二七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二七五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七六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施行……………二七七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二八一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二八三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〇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一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七

醫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一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三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七

助産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八

助産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三二二

—(目次終)—

第一編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四
第四章	中央政府	六
第一節	總統	六
第二節	行政院	七
第三節	立法院	八
第四節	司法院	九
第五節	考試院	〇
第六節	監察院	〇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一
第一節	省	一
第二節	縣	一
第三節	市	二
第六章	國民經濟	二
第七章	教育	四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七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七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八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九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二〇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一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二一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二一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二二
第八章	附則	二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宣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

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

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

。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屬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

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

。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

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

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

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

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

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

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

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

。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

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

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

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

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

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

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

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褫

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負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

。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 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

。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

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

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會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

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

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

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至殘廢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廢殘、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

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

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意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

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

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

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釋。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

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學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

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

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編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八

第一章 法例……………八

第二章 人……………八

第一節 自然人……………八

第二節 法人……………〇

第一款 通則……………〇

第二款 社團……………二

第三款 財團……………四

第三章 物……………五

第四章 法律行為……………五

第一節 通則……………五

第二節 行為能力……………六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八

第五節 代理……………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二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二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二六

△民法第二編——債……………二九

第一章 通則……………二九

第一節 債之發生……………二九

第一款 契約……………二九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三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三一

第四款 不當得利……………三二

第五款 侵權行為……………三三

第二節 債之標的……………三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三八

第一款 給付……………三八

第二款 遲延……………三九

第三款 保全……………四一

第四款 契約	四一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五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八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九
第一款 通則	四九
第二款 清償	五〇
第三款 提存	五二
第四款 抵銷	五三
第五款 免除	五四
第六款 混同	五四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四
第一節 買賣	五四
第一款 通則	五四
第二款 效力	五五
第三款 買回	五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九
第二節 互易	六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六一

第四節 贈與	六二
第五節 租賃	六三
第六節 借貸	六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七〇
第七節 僱傭	七二
第八節 承攬	七三
第九節 出版	七六
第十節 委任	七八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八一
第十二節 居間	八三
第十三節 行紀	八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八六
第十五節 倉庫	八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九〇
第一款 通則	九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九〇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九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九五	第二章 地上權	一九
第十八節 合夥	九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二〇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〇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二二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二	第七章 質權	二四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五	第二節 權利負擔	二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五	第八章 典權	二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〇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九
△民法第三編—物權	一一〇	第十章 占有	三〇
第一章 通則	一一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三四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一	△民法第四編—親屬	一三六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一	第一章 通則	一三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一	第二章 婚姻	一三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一五	第一節 婚約	一三六
第四節 共有	一一七	第二節 結婚	一三七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一三九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一四〇

第一款 通則……………一四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四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一四三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一四三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一四五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一四五

第五節 離婚……………一四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一四七

第四章 監護……………一五〇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一五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一五二

第五章 扶養……………一五三

第六章 家……………一五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一五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五六

△民法第五編——繼承……………一五八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一五八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一五九

第一節 效力……………一五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一六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一六一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一六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一六三

第三章 遺囑……………一六五

第一節 通則……………一六五

第二節 方式……………一六五

第三節 效力……………一六七

第四節 執行……………一六八

第五節 撤銷……………一六九

第六節 特留分……………一六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七〇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五節 塗銷登記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八三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〇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八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二二二
第八章	欠稅……………	二二二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二二三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二二四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二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五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二二七
第三章	徵收程序……………	二二八
第四章	補償地價……………	二二〇
第五章	遷移費……………	二二一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二二二
第七章	罰則……………	二二二
△土地法施行法……………二二三		
第一編	總則……………	二二三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二二四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二二六
第四編	土地稅……………	二三〇

民法第一編——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

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

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

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

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

贖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

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

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

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

。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

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之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有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

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

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

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入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

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償

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

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

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
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

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

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護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

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

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

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贍瞻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

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二編——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以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

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表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

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

、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

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

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

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

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

乃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

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

。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

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儘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方。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

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知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

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

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

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件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備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項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于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

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

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

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能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

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第二百七十一條。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

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

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

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一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

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配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

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証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

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

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

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狀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多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債權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

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

• 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

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

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

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

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

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

。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

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

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

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

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

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

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

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

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

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

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

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

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

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

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
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
。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
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
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
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
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
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
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
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
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
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
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
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
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
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
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
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
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
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
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
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
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違之

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債權之質權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由第三人爲履行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

源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價額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下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

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來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

誇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準之數物中。

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受損害者。得解

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係指定種類者

如該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

關於種類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致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處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

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二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原價金之利息。依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之物。或標之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選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

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

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

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

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

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

交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

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

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

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

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

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

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

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二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

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

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

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

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

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

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

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

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

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

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

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

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

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

贈人已爲寬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

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

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

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

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

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

死亡而消滅。

第九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於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

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利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

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或因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

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

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應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

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向管轄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有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交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

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此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

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

。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並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用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

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放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害。自當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於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物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務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

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

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

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

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及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一）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之事由。

工作。如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

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

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

有出版權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

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

。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

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

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

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

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

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

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

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

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

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

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

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

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

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

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

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

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

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

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

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

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

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資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寫本者。有將該寫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寫本者。

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毀損。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

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預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

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有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

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可

不得已之理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

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

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

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

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

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

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

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

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

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

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

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

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

。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

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

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

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

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

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

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人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人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至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人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人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斷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人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人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份。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

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人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

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

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

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

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

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

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商未定期限者。當事

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

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

。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

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命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

。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

。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爲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

自受受人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

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

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

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檢拾務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

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意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限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

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

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

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

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

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

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

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

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

。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

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

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

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

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

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

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

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

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

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

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

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

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

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

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

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

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

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

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

任清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將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

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

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

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計

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

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辭任。前項被委任人之辭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芻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

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

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出。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条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条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条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条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剩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認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二章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領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

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

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

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義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失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反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前項命令時起。至公

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其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以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遺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二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放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而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現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

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

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

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

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

、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

、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

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

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委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

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

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

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

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

。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其他之權利。應注意其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設置、阻礙。致損害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積貯。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礙。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時

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澆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命。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

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

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請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內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

範圍內。尋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

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

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

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
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
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
。報告時應將其物 併交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
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
自治機關。並將其物寄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
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
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物返還
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
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
。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
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
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

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
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
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
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
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
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
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
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
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
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
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
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

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費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章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全體

之利益爲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原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

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

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

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

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

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聲明。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書面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獨立。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為。但應對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妨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增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

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五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

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擔保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爲。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

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

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訂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建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

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

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
• 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

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就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

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

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

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

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如係金錢債權。債得就自己對於出賣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賣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寄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前條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應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

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

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真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而致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二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二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稱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同歸於無效。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存存部分。為

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得由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其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

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

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與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與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與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贖。取得與物所有權。前項找贖。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與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與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

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屆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因其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反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

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

謂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同。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認其殺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

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

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

。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

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其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

。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滿。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已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五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意結偽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

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依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

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

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

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

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誦之儀式及

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

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當意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

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

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

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

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

。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

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

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

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

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

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

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責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

產之全部。負責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

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

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

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

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

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

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

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

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

。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

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

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

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

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

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

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

。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

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

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

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

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

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女子。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

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

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

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

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

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

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

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時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

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

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

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前

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

。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

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

不得撤回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

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

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

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

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

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

，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

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致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

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

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

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

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

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

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

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

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

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

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

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

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

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

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

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

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

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

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

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

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

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妻孀。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當事人得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

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回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

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

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

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

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

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

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

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順字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尊屬。
-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屬。
-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

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五編 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

。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二。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道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

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

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

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

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禁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

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人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

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下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

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

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

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贈。自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

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

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

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

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

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

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土地法 第一編——總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

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

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礦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 地 重 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

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爲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

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

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

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

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

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買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

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

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備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

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證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證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

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

• 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即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

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

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

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

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權次序、登記年月

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
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
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
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
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
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
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
。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
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
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
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
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
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
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
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
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
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
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界限。
- 丁 面積。
- 戊 定着物情形。
-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

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

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

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

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

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

。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

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

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

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

、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

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

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

。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

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

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

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

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

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

- 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宇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

剩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

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剩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昇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昇沒原因。

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

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

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與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有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

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

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

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

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

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

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

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

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

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

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

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

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

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

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

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

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

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

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類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

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物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

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物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

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

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

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

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

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

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

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

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

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

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

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

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

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

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

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

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

。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

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

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

。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

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畜牧。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

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

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

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

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

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

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

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

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

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

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

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

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

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

。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

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土地方法

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

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

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

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

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

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

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

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

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

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

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

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

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

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

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

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

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

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

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

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之。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

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係特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估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回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間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桂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

後。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運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

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

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

。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

。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

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

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

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

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

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

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

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

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

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

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

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別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地價稅。照土地增值

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零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零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零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

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零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零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

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

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中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

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

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

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

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嗣期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

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

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

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

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

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與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

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

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

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

、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

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支付補償金遇有

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

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

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

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

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

。並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

。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

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

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

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

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

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

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

地實地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

住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

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

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對名勝古蹟

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

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

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

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其繼續用紙字樣。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

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且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

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無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

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
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

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

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地之規定。於定期租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號、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共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

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

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變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租人或所有

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向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備就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或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程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

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場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

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各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土地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土地增價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為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 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備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百

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

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著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
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
費。應令繳還。

第三編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五

第一編 總則……………五

第一章 法院……………五

第一節 管轄……………五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八

第二章 當事人……………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一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一一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一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一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一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一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一七

第三節 訴訟救助……………一九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〇

第二節 送達……………二一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二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二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〇

第六節 裁判……………三四

第七節 訴訟卷宗……………三六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三七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三七

第一節 起訴……………三七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四〇

第三節 證據……………四二

第一目 通則……………四二

第二目 人證……………四四

第三目 鑑定……………四八

第四目 書證……………五〇

第五目 勘驗……………五二

第六目 證據保全……………五三

第四節 和解……………五四

第五節 判決……………五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五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六二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六二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六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六八

第五編 再審程序……………七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七二

第七編 保全程序……………七四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七七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八〇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八〇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八三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八四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八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八九

△強制執行法……………九一

第一章 總則……………九一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九七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一〇一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一〇五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一〇六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一〇七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一〇八

第八章 附則……………一〇九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收受狀書……………一〇九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一一〇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一一二

丁 言詞辯論……………一一三

戊 調查證據……………一一五

己 裁判……………一二〇

庚 送達	一二三
辛 訴訟卷宗	一二五
壬 特種訴訟事件	一二六
癸 調查程序	一二七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九
△管收條例	一三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三六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三九
△司法印紙規則	一四〇
△司法狀紙規則	一四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一四三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一四七
△復員徒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五二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

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

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

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

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

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有急迫情形。應為必要處分。或以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推事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院長許可。得迴避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

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之人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爲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認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

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

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

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

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

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

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

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

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

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

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

。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

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
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

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
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

。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

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

。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

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

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

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

權。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
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補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補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補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補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

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進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

。不生效方。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進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

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遲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訴訟行爲須支出費用者。得命當事人預納之。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

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應收之費用墊款及酬金。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

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

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為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

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

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

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

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

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

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

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

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續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伊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

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之住所

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

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

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

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

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

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

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

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

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

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

。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原告或會受送達之被告。變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並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

黏貼於牌示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

記官廳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發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證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

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

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執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

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右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

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

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

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

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中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稟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

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前項規定之效力。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

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停止訴訟程序。其法院不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怠於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予回之。但不得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令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執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為不充足者。

。應令其註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明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

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

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各。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

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後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

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
- 四 事實。
-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

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

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

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書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

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

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

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

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決駁回之。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

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

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

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

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

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

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

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

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

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

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

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 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

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 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釐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

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

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將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四一

299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

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斟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經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

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疑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

。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託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託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十

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受 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

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

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

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

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

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

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

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訊問之事項。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

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

人者。審判長應付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

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

判長應付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

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並得拘送之。

拘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抗 中應停止執行。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者。於訊問後行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無若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
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者。其不能簽名者。由
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
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
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 人者。不
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
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
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 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

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
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
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
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
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
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
。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判審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
完足。或推究 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
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
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
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

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款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

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爲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的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

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

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 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規規定。得請求交付或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

執之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出或

定由舉證人提出 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

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出

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 事實重要且

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 第二人

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務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一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副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 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 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之。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

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 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

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

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

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

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

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成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 聲請。在起訴

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

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方法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

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

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

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訴

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

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

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

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

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

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

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

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

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

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

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

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

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院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

或中間之爭點 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 因爲正當者亦同。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 到場之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 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 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 並延展辯論期日。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 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

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

爲明聲。

備廢棄或變更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

。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於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查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均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

人之家具、物品涉者。

二 僱用人與受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經法院調解但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

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

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

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

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

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

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

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

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

應選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

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

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

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聲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

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
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
。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
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
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
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
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
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
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編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

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
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
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
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
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
。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
。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
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
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
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

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

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並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

。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効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之變更或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法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不在此限。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出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決廢棄原判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判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案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

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

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

以當事人未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爲限。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

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

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

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

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通時始行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第二

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於

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前項宣告假執行。如有必要。亦得以職權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

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

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

。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審及第三項之規定。

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 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四條至第四百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其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

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

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

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

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

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

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

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

。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

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

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

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

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

違背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

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

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

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

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

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

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 權限。而廢

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

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

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

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

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產物者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

。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 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

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既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

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

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

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

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

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

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

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訟。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訟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

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

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原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

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

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

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

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

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

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

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

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

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

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

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利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利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利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利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利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買賣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利判決而爲償者。於除權利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

清償時已知除權利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利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

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或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爲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

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

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下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倘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

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
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
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
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
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
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
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
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
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
酬。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

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
。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
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
。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
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
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
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
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
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
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
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
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領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至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聲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

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
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
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
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
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
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
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
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
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
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

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
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
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
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
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
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法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
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
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序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

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

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

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禁止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於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止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止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

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止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止治產者。由禁止治產人負擔。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治產人。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止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爲裁判之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備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實事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

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返還財產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九〇

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

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暨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案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務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

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

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釋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

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人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

。決宜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

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

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

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

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

、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

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

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

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

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內案受查封者。應

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

日期。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

。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

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

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

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

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

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

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濫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賣行拍賣之。委託拍賣行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賣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

強制執行法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一〇〇

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 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

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

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強制執行法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1011

第八十一條 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其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

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函。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

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酌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強制執行法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實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

強制執行法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一〇四

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價

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

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

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權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

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第一百七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聲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

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

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

二十四條應交與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

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墊款。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

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捕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由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

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

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

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

當場或撤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

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

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無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限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二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

詳細審核。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

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收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

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爲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案件之初步調查

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十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致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

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續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籍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納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

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做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

明之事項爲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爲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爲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

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

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爲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院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

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為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狀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

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者。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

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推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有事實或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

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借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借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敘明或說明之意。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事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願證據而行

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如聲請裁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適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借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官署活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

記明傳喚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

五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

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

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查。例如當事

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

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

即可不為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

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

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

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

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

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

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

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

院恒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

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定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為證人、鑑定

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

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

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

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

。能於一次訊畢最為妥善。訊問畢後。應

許其退庭。如認為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

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

。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

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

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

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

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

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

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

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於具結之規定。

四十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

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速。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儘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

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

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纒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為答。

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

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

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

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

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

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之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律下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

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

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紛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爲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裁判

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五十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

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爲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中。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

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爲要。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書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

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

庚 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

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

五十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卽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

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文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執達員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

書記官。就中日期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

五十九 公示送達。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裁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能聲請公示送達者

。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櫥櫃編號、列簿妥爲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易於調取。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對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

六十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

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

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訴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

而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儘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條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

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項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對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遂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爲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一 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

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爲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爲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爲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爲執行。

三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爲強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爲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爲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爲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

逕爲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爲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爲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爲強制執行。

六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爲訴訟外之

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 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十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緝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爲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十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爲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十三 就強制執行所爲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爲此項裁定。

十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十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備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十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十七 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擔保爲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擔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十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權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爲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十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十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二

二十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僥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爲查封或拍賣等行爲。

二十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十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爲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

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

二十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二十五 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爲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爲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十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爲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十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

對之爲強制執行。

二十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二十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爲爲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之行爲。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爲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爲。即認爲無效。

三十 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

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三十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在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三十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三十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

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交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得交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爲強制執行。

三十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爲強制執行。

三十六 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爲此項行爲

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爲執行。三十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十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十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

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爲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三十 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管收條例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居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居所
二 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有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

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

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土地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爲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係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額爲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

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

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

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

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

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

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

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

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

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廢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

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

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

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

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

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

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

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

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暫行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部核呈行以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為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十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十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十元。

戊 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己 五萬元以上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

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緒黃）

二 五分（藍色）

三 一角（花青）

四 二角（紫色）

五 五角（綠色）

六 一元（赭色）

七 五元（黃色）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裁判費、執行費、抄錄費、翻譯費。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聲請費、聲明費。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徵收之公證費、抄錄費、閱覽費。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徵收之登記費、抄錄費、閱覽費。但不動產之登記提成給獎部份。不在此限。

五 依律師章程徵收之登錄費。

六 罰金罰鍰但提成充當部份。不在此限。

七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出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

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

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
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 一 民事狀。
-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並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

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一四四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

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至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

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

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審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外。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訟訴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

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審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

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得不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條 民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未經原告聲請移送者。得依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並應移送於距離被告住居所較近之管轄法院。

前項後段情形。於原告聲請移送前未指定管轄法院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公示送達。法院應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程序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并應於通知書內附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條 民事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得不分欄記載。

第八條 與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經法院指示其一併起訴。而原告無反對之表示者。視爲訴之追加。

前項指示。須牽連之法律關係受訴法院有

管轄權。并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始得爲之。

第九條 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情形。法院得拘提之。

第十條 民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但應於和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其原因知悉在後者。其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法院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十三條 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調解之規定

。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得抗告。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金額或價額不逾三千元之支付命令。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第一款所定事項外。并記載。債務人如欲免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并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等語。

前項支付命令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計算金額或價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

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或居所之地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審判筆錄中關於受訊問人陳述之部分。變更其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二十一條 刑事被告非有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必要情形。不得羈押、羈押之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應行釋放者。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者。亦得命限制住居。

第二十二條 具保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應注意適當時機。迅為必要之勘驗及搜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偵察犯罪。應避免先行傳訊被告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之處分。前項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下。并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前。得斟酌案情向被告為必要之勸諭。並得為左列處分

一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二 命令被告立悔過書。

三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百元以內之

撫慰金。

前項命令。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第三款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告訴人或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

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但不得專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緩起訴處分。告訴人聲明不服者。準用聲請再議之程序。被告聲明不服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原處分。依法起訴。

對於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期間及其效果。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之處分書正本。

第三十條 左列犯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一 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其中有不在刑

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列者。

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他罪。

第三十一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在緩起訴期

內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二條 受緩起訴處分之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隨時起訴。

一 緩起訴期內更故意犯罪者。

二 本案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內。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應賠償之損害全部或一部。不於緩起訴期內履行者。

四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三條 緩起訴處分於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者。與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

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但關於本案犯罪之證物有留存之必要者。於期間屆滿前。應留存之。

第三十五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仍得專科沒收。前項專科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諭知緩刑、免刑、無罪判決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八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提起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份係屬重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提起自訴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十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回之。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撤回應得檢察官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以撤回自訴論。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得不通知檢察官。

第四十三條 得自訴之案件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即移送法院。按自訴程序辦理。但告訴人有明白之反對表示。或偵查已經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辦自訴案件之推事發見自訴人確係故意誣告。而未經被告提起反訴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四十五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刑事

判決書適用之。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並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者。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起上訴。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送達被告之處刑命令正本。

處刑命令已經過上訴期間。或被告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或駁回上訴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十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法院應詢問其是否以附

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驗地方法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民刑事件均適用之。但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所為訴訟行為已生之效力。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

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者、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爲之公示送達。伸長爲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

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爲訴訟行爲者。中斷終竣。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一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爲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尙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法律相牴觸者。

三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爲敵國人或敵僞所組織之非法團體者。

四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爲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

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爲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

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爲當事

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爲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爲裁判。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

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爲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爲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爲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

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

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

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四編
刑法

△刑法……………五

第一編 總則……………五

第一章 法例……………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六

第三章 未遂犯……………八

第四章 共犯……………八

第五章 刑……………八

第六章 累犯……………一

第七章 數罪併罰……………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

第九章 緩刑……………四

第十章 假釋……………四

第十一章 時效……………五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六

第二編 分則……………八

第一章 內亂罪……………八

第二章 外患罪……………八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二一

第四章 瀆職罪……………二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二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二五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二六

第八章 脫逃罪……………二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二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二八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二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三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三四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三五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三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三七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三八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三八

屍體罪……………四〇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四〇

第二十章 鴉片罪……………四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四二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四三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四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四五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四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四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四八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四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五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五一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五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五三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五四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五四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五五

△刑法施行法……………五六

△陸海空軍刑法……………五七

第一編 總則……………五七

第二編 分別……………五八

第一章 叛亂罪……………五八

第二章 擅權罪……………六〇

第三章 辱職罪……………六一

第四章 抗命罪……………六四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六四

第六章 侮辱罪……………六六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六六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六六

第九章 縱火罪……………六六

第十章 掠奪罪……………六六

第十一章 強姦罪……………六七

第十二章 詐偽罪……………六七

第十三章 逃亡罪……………六七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六八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六九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六九
第十七章 附則	七一
△提審法	七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七三
△懲治漢奸條例	七四
△漢奸自首條例	七七
△懲治貪污條例	七九
△懲治盜匪條例	八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八三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八六
△懲治偷漏閩稅暫行條例	八七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八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九二

刑法第一編——總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

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零十六條及第二百零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

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

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者。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

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

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癡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

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

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遺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時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

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

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六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七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八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九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十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

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

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

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

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

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

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

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

。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

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

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

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

刑仍緩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

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

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

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

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

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

。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

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

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

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

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

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

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

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

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

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

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

爲無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今入相當處所。施

以監護。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

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

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

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逾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

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

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扇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

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中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

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

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

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稅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

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

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

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

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侵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

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

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

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
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
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
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
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

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
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
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
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
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處之證

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
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
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
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
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
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瞻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墮胎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

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衰漬祀典及侵害墳

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

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或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

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零七十七條或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已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

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

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

刑法 分則 妨害自由罪

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

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略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七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

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

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

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於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

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

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各款情形之一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

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

、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

條第一款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

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

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

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

。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

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

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

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

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

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營業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

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

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

刑。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

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

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

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

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

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

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

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

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

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

告。成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

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

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

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

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

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

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

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

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

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

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墮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款處斷。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脅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

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

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

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處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造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

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

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警戒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

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總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

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礮或其他軍器不盡

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

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授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

機構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行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

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

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

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

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

提審票。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期

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

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

送他機關者。應即將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

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運行解送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

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拘捕機關之公務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

若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

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

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郵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爲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爲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僑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

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法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

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重行制定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空列行爲之一者。

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送軍用品。

。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送穀、米

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

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

、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書

、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授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

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

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

者。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

、憑藉敵僥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

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

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

。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緝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量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漢奸自首條例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到案呈報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懊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首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例辦理。

一 飭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遂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

。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

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

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扣留不

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竊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

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

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

職權機會或身分權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

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

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

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

酌留其家庭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

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

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

者。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

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

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

事設備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

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

器。或現有人聚衆之場所或建築物

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

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

器。或現有人聚衆之場所建築物。

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

入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

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

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

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

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

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

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前命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偽

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權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

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月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 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輔幣偽造變造或毀損之幣券。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六條之罪者。其紙票或代替品應釐定期限。勒令全數收兌。其無力收兌者。扣押其相當數額之財產。變價收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

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糾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

。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

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指鴉片。罌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嗎啡。高根。海洛茵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種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栽種罌粟。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劇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勞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營

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吃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吸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者。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販賣毒器具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吃用毒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按各該條規定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護庇或要求期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得追

徵其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

條之罪者。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

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

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罌其罌粟種子煙毒及

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

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

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

高根。海洛茵。麻煙及其同類毒品性物或

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

適應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

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

期間為二年。

特別刑事法令刑 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
府公布
同九年九月一日
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

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

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則。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五編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五

第一編 總則：：：：：五

第一章 法例：：：：：五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五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七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九

第五章 文書：：：：：一〇

第六章 送達：：：：：一三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一四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一五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一八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一八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二二

第十二章 勘驗：：：：：二五

第十三章 人證：：：：：二六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三〇

第十五章 裁判：：：：：三二

第二編 第一審：：：：：三二

第一章 公訴：：：：：三二

第一節 偵查：：：：：三二

第二節 起訴：：：：：三八

第三節 審判：：：：：三九

第二章 自訴：：：：：四六

第三編 上訴：：：：：四九

第一章 通則：：：：：四九

第二章 第二審：：：：：五〇

第三章 第三審：：：：：五一

第四編 抗告：：：：：五六

第五編 再審：：：：：五八

第六編 非常上訴：：：：：六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六二

第八編 執行：：：：：六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六八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七一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七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七五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八〇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八〇

乙 檢察注意部分：：：：：八六

丙 審判注意部分：：：：：九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九九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〇一

○假釋管束規則：：：：〇三

○保護管束規則：：：：〇五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〇七

刑事訴訟法
目錄

四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屬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

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贓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之權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開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

聲明或隨達後。不得聲明推事迴避。但聲明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是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及聲請爲之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聲請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

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審判前。爲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者。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向被告之聲明。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閱讀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

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携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

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

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

官審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備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誤認聲請再議之得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而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

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罰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

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

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

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

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過或有告發。檢察

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進行逮捕

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

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至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

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

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

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逃逸者。

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

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

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

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嫌疑之人逮捕現行

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見現行犯

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之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

住居所及逮捕之理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有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發言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事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脅、暴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啞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第九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前項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票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教書讀及其他物件。但

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勒加觀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號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值疾病。非保外治療難痊癒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前經事實應令

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輕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其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

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一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

其退保。免除其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撤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准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案

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進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司法

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

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

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署員或爲公務

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

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

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公益者外。不

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

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

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

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

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

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

執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

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

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

案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

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

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

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

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

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

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

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

毀損之虞或不保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

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者。不待案件終結。處以法院之裁定或檢

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

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

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前四

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

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

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

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

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

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

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

錄。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人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

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

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

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

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

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

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

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

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

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到到場或有其他必

要情形。得就其所處或在於其所在地法院訊

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由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

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酌定之。檢察官

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尚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

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

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

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

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

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

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

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聲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聲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贓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

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其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

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常據

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

。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

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書押。蓋章或蓋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

事項之始末逐項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

言詞。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

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

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

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

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

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

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

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

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

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

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由法官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

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末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

之
一 覺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表聲請推事迴避

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由審判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其結文內應明言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

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人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常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發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

犯人及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

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

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

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

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

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

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爲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其犯之

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不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則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

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濶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

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

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

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爲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

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

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

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

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對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

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

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據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

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

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輕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輕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竣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
- 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

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

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

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

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

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

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

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

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

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

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

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

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

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

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者。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

前有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五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認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 公訴

四五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人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遂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

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

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

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

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

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

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或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

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

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

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死亡。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

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

情形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經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

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

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

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

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

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

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

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

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

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

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

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

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

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

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

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

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

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

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

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

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證之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

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

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

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

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

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

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

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

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

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

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

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

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

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

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

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

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

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

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份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百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

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

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於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

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

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逕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

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

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

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

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

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

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

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

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

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

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

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

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 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國民
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

七三

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覆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審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

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

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

官得不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

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

於該管區域內。煽動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之聲請再審經

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司法
行政部通令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

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為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

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

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殼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

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
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
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
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
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
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
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
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為送達時。應
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為送達於應受
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
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為憑。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
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
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
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
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

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
官命令之期間者為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
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
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
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
決認為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
法上訴書狀。即足防止駁回判決效力之發
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
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
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
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
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
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
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

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右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

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肯定保證全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

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因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與受搜索人。以資證明。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卽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覆勘。以期發見眞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

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察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樸棧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卽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據採用。又

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應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檢察官偵查。只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訴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

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爲限。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宥恕情形。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爲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

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卽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踪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有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內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認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

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

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察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

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

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理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

內說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一得出庭陳述意見一卽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卽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述敘理由爲是。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

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得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級法院裁

判前。駁回上訴。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早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

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處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

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應併宣示之。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

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因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

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或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理論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

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除自案訴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爲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

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爲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爲說明。以免爲再審之原因。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爲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祕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

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効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姪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

八十七 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

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卽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

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卽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卽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卽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

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運用書面審理。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之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卽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

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爲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

公設辯護人條例

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 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
暫定重慶市爲施行區域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九九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為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因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選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作記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

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

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二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係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並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邊應爲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束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

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屬於居住地時。即須

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中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

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如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

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

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揮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爲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作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

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復員後辦理刑事

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酌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

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為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除依法律不為罪或因反抗敵偽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

形。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依前項訴訟行為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三分之二者。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八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爲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自訴。於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

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爲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會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

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

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

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證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

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在

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
六
編
商
事
法

○ 公司法		七
第一章	定義	七
第二章	通則	八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〇
第一節	設立	一〇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二
第四節	退股	一三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四
第六節	清算	一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七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九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
第一節	設立	二二
第二節	股份	二七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九
第四節	董事	三一
第五節	監察人	三三
第六節	經理人	三四
第七節	會計	三五
第八節	公司債	三七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九
第十節	解散	四二
第十一節	清算	四二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四三
第八章	外國公司	四六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四八
第一節	通則	四八

第二節 規費……………四九

第三節 呈請程序……………五〇

第十章 附則……………五五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六五

○票據法……………六二

第一章 總則……………六二

第二章 匯票……………六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六四

第二節 背書……………六五

第三節 承兌……………六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六八

第五節 保證……………六九

第六節 到期日……………六九

第七節 付款……………七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七一

第九節 追索權……………七二

第十節 拒絕證書……………七六

第十一節 複本……………七七

第十二節 曆本……………七八

第三章 本票……………七九

第四章 支票……………八〇

第五章 附則……………八三

○票據法施行法……………八三

○海商法……………八五

第一章 通則……………八五

第二章 船舶……………八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八六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八九

第三章 海員……………九一

第一節 船長……………九一

第二節 船員……………九三

第四章 運送契約……………九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九四

第二節 旅客運送……………九九

第三節 船舶拖帶……………九九

第五章 船舶碰撞……………一〇〇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一〇〇

第七章 共同海損……………一〇一

第八章 海上保險……………一〇三

○海商法施行法……………一〇七

○保險法……………一〇七

第一章 總則……………一〇七

第一節 通則……………一〇七

第二節 保險利益……………一〇八

第三節 保險契約……………一〇九

第四節 特約條款……………一一一

第五節 保險費……………一一一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一三

第七節 複保險……………一一三

第八節 再保險……………一一四

第九節 時效……………一一四

第二章 損失保險……………一一四

第一節 通則……………一一四

第二節 火災保險……………一一六

第三節 責任保險……………一一六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一七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二〇
第四章 附則	一二一
○保險業法	一二一
第一章 總則	一二一
第二章 保證金	一二三
第三章 保險公司	一二四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一二六
第五章 會計	一二〇
第六章 罰則	一三〇
第七章 附則	一三二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一三二

○銀行法	一三四
○儲蓄銀行法	一四一
○交易所法	一四五
第一章 設立	一四五
第二章 組織	一四五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一四五
第四章 職員	一四七
第五章 買賣	一四八
第六章 監督	一五〇
第七章 罰則	一五〇
第八章 附則	一五一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商業登記法	一五八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六二

○商標法	一七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七六
○專利法	一八七
第一章 發明	一八七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七
第二節 呈請	一八八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一九〇
第四節 專利權	一九一
第五節 實施	一九四
第六節 納費	一九五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一九六
第八節 罰則	一九七
第二章 新型	一九七

第三章 新式樣	二〇〇
第四章 附則	二〇二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營業。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

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圓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

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祕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

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

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

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時。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

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

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

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

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於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時答覆。

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

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爲時。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

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

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圓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圓以下罰款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

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

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於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

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

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

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

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察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査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

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

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有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

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共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

應并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并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擡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并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

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
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
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
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
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
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
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
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
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
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
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
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
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及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

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

利。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指定為董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常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召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

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

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

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為公司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

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添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登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前項訴訟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

理或經理。

第二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又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六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零二十六條所規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

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

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于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

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字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

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

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

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

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

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

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

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置。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

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

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

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

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于本店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于股東中選任

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載

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係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議決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一百七十一

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聲請認許可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

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第四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未經聲明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

請認爲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質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

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並繳

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

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

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公司法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

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 五 營業概算書。
-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査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

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

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

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

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四百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

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

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

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

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

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

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

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

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

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

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

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

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

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

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

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

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

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

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

移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

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

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

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濟部明令公布

(本辦法所舉公司法條文係據舊公司法)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

後。應於十日內佈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領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一 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

補辦變更登記。

二 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爲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爲設立登記應爲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

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前項股東會。除敵僞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以整理者爲準。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

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敵僞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爲缺額不予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內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爲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 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爲偽幣者。仍

恢復以法幣爲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 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原偽幣類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爲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爲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三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

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加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自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

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 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 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

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議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

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爲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爲發起設立。或爲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天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爲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補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調查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 二 公司章程。
-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 四 股東名簿。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 六 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

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

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為敵偽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立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重

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爲準。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爲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爲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

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
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
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
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
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
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
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
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
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

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
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
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
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
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
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
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
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
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
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
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
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
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

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持

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

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

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

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

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

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

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

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

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

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

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

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

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

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

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所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

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發票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責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 保證之意旨。
- 二 被保證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

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

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

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

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

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

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

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

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

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

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

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

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

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

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

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適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

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

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票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

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

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

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

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加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

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

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收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

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得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曆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曆本之權利。

曆本應標明曆本字樣。曆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曆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曆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曆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

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

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

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

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

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

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 票期限

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

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

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

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

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

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

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

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示轉帳或為抵銷者。

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

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撤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

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

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

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記載此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

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

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

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

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構築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

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

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

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船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債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

船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般船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與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

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與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

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籍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

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

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期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

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

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

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

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

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

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

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

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

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

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

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

性質而定之方法。作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

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

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他代

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

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

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

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

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

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給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航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

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

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購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航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

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

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

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

若破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投。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

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或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載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

撥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

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

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海商法 施行法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尚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能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

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

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條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
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後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

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

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該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

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

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之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

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之保險費已給付

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

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

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

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

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

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

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

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

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

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

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

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

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

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

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

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

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

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

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

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

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付給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

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

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

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

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畫書。

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爲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

法。並爲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

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

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申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

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前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或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賺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

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

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

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

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

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

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由社員填寫贖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

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

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

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

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

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其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并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儲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

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自行退社。
 - 六 保險關係消滅。
-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退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 核准案之撤銷。
-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

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并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

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

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

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

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

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

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

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

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

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

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厘。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

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

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

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

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

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表。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

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

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

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下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銷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

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圓以下一千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儲蓄銀行法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

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圓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圓。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圓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圓。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圓。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

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

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

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

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

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

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

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

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

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

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

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

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

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

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

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

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

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

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變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變儲蓄。應即停收儲

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亦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質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

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

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給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

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耗。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

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銀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保證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償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向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營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保證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爲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

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

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工商部
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

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

金之規定。應爲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爲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資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

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

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

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

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

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規章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

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

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
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
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
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
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
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
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
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
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爲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
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
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

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查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

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貨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典當業。
-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 十四 行紀業。
- 十五 居間業。
- 十六 代辦業。
-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合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

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

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常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

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
行政院公布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

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

先經核准登記不得自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制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

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

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或

合夥人姓名

住址

所在地

登記證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省某某縣市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字第

號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其 出資種類及數額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六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字第

號

本人姓名住址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變 更 消 滅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備考
變更消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div> <div style="width: 45%;"></div> </div>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 字第

號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營業	所在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更消滅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

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國商標者。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

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

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

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

註冊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

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

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

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結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

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 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業部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

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

册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

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鈔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鐵與金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顏料類。染料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銻及其半製品類。鍍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裝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眞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眞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鑲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

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彈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彈鎗類。花燄爆竹類。炸

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襪類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

物類。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織品及織帶

繫絡。

繡品類。花邊類。縱帶繫絡類。編摺工

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

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

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

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

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釀麴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條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藥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蠟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

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

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閉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尙未呈請專利者

五 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

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不合實用者。

二 尙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 化學品。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 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

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爲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

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

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爲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

改爲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爲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決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

內。補正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

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迴避。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 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

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

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

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者。

四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

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

之訴訟代理人或補佐人者。

六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

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

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

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

呈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

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

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人。任何人認為

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

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明書後。應

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

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事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入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

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未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

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三 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

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 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 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 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

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爲未適當實施。

一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爲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

者。

二 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 利用他人發明爲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 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

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三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

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一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損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爲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之物。或由其行爲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爲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

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

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

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

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

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 有相同之發明之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尙未呈請專利者。

五 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 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

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於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

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紋色、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

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

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爲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享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

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

條之規定者。

二 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圓。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二

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

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

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

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

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

十條第一、二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

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

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一

○ 法院組織法	：：：：：：：：：：：：：：：：：：：：：：：：：：：：：：：：：：：：：：：	三	○ 羈押法	：：：：：：：：：：：：：：：：：：：：：：：：：：：：：：：：：：：：：：：	八四
○ 法人登記規則	：：：：：：：：：：：：：：：：：：：：：：：：：：：：：：：：：：：：：：：	一五	○ 監獄條例	：：：：：：：：：：：：：：：：：：：：：：：：：：：：：：：：：：：：：：～	八七
○ 公證法	：：：：：：：：：：：：：：：：：：：～	二〇	○ 看守所條例	：：：：～	九〇
○ 公證法施行細則	：：：：～	二八			
○ 公證費用法	：：～	三一			
○ 破產法	：：～	三四			
○ 破產法施行法	：～	五四			
○ 著作權法	：～	五四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五八			
○ 出版法	：～	六〇			
○ 出版法施行細則	：～	六八			
○ 監獄行刑法	：～	七二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
三十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
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

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

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

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

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

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

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

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

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

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

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敘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職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體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爲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

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爲薦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

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 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

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

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重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為薦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

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

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

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

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

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

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

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

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六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

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

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

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八十圓。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四十圓。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四十圓。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二十圓。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二十圓。
 - 六 解散 十圓。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十圓。
 - 八 清算之終結 十圓。
-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

者。每件納登記費十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 二 登記處。
 - 三 調查員姓名。
 - 四 年月日。
-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十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征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
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

法人登記規則

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八圓。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五圓。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續處以院印蓋騎縫印。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并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

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應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係之行為。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

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

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

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

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

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

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

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当者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

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

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

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

應卽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二 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翌

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

之。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

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

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

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

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

變換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雙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

公證法 公證書之作成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

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 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

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

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

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

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

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

其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

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

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

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

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

章。

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續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
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
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
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
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
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
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
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
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

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
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
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記明爲正本字樣。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
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
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
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
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

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清屬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

認證書連續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登簿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四 認證之方法。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

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

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

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

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

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

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

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並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

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

次序爲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

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

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書印章。並分別

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

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後。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

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

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爲停止執行之

裁定時。得命提供擔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

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

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

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

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辯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

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

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

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

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

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冊及其他文件之保

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

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

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

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

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

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

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

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

製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爲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接受之公證事件尙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元。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五元。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二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爲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爲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

第六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爲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補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

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及與其關

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繳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書二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書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

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不能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業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代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

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

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補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之監

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得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補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

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

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

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

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

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不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

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代表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

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權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

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

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

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

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

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
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
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
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
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
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
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
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
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
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
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
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
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
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
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
品之取回。
-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權利之拋棄。
- 十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

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

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

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

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

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

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

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

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

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

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變務

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

行變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

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

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

得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三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四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六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

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

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收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

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有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承人或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

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數。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 一 所在不明者。
-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

破產法 破產

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爲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

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正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釋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

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一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為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文字之著譯。

二 樂譜劇本。

三 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應呈報真實姓名。其著作權之年限

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等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

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

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編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

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東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 二 著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發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 最初發行年、月、日。

五 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書代替之。承繼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著作物

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一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

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

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

者。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

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

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反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

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

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其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

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明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紙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

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妥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第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

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費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事。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

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

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為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一年。少年受刑人爲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 二 因犯他罪在審判中者。
-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 四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之。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爲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爲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爲不適宜者。經獄務

委員會決議。得不爲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爲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爲限。**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

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衆騷擾時。

四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強暴或脫逃時。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 怠工。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 其他之不正行爲。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鑄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輔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

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品。

第四十七條 携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煙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爲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携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急性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

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在監囚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

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

其發受。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
一部份認爲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刪除後。
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
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
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
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人之財物
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人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
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
品。得不爲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人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

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爲受刑人所拒
絕收受者。得由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
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
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
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
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
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
得予以獎賞。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 逃、暴行或將爲脫
逃、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 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

政部核獎。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

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三月。

五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

為限。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

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慎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慎獨

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

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

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

月者。不得施以慎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

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

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

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

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

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為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改悔情形之紀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六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諭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官署。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第八十九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

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

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其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並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處。並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資。於出所時交付之。作業工資額數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覽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爲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

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爲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

記載其品名、數目、爲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

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用於保管者。應令本

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

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

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

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

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

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

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

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

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

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

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 一 教化課。
 - 二 作業課。
 - 三 衛生課。
 - 四 警衛課。
 - 五 總務課。
-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故事

項。

二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第四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五 關於病監官理事項。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第六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

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

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

檢查事項。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

理事項。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六 關於名簿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十 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

事項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

報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薦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第九條 簡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第十條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一條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

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獄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獄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

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承分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華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官署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

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衛生及教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看守所之設置。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第四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

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

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

理事項。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所，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填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

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

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

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

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

者。其所長得為薦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所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

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

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審核定之。

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並得兼任股員。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

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

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爲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下不得任職。凡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

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

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戶籍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

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

籍爲本籍。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 出生者。

二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

者。

四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

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

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

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

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及職名。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時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

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

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
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
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
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
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
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
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
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
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
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
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

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
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
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
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
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
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
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
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
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
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
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
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覆
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應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

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

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四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

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應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儆告令其悔改。經儆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

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

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而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

訴願法

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

行政訴訟法

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二次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

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

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

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

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

明其事由。並簽名。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

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

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

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

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

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

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

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

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

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

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

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

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

法院認爲必要。或以當事人聲請。得指定

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

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

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

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

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起算。

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

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

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

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

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

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

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

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

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

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

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

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

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

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

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費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發頒行。

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

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

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

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

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

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

行。

行政執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

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而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

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

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

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

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

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

生上或公安上無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

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

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

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

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

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

應告知其居住者。

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

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

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

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總則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同時廢止)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

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

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

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

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 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

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

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為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

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

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

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

三 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人。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

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
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
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
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
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
決者。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
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
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
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 經警察官長警發現者。
 -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
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
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
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
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
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
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
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
能到場者。得以書函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
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
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

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

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

單內貼繳同類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拘役。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

標語者。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攔截者。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

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眾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

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

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 任意設置或張貼牌招採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

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

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

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商工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

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辱之程度者。

二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尚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

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

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

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弔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厚水。不聽禁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 築路事項。

二 水力事項。

三 自衛事項。

四 地方造產事項。

五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

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期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爲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

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爲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爲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

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隨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

動。

一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 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勞務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二 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會場所之選定事項。

三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四 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五 幹部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 六 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 七 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 八 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 第四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應徵服務人數。
 - 二 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 三 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 四 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 五 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 六 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 七 工作成績概況。
 - 八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 九 經費收支概況。
 - 十 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 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閒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 三 假期學校教職員或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 第六條 義務勞動施行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

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爲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其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一 工作地點。

二 工作事項。

三 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 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爲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但經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

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一 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之事項。

二 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三 從事著作或發明尙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

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 護理直系親屬傷病者。

二 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 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

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取得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爲勞動時。得由被

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

官核准。

機關雇人代替。

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徵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

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 一 水火。
- 二 荒旱。
- 三 地震。
- 四 戰時敵機轟炸。
- 五 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

方公共福利爲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

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未滿十二歲者。

三 姙婦。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

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 因水旱受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

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爲

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得以前條所列者爲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 安老所。

二 育嬰所。

三 育幼所。

四 殘疾教養所。

五 習藝所。

六 婦女教養所。

七 助產所。

八 施醫所。

九 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

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 免費醫療。
- 四 免費助產。
-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八 減免土地賦稅。
-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 十一 職業介紹。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

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爲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爲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爲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

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爲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爲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雷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爲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賑濟時。得爲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賑之賑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前項賑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

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賑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
政院公布

施行細則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救濟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請查核辦理。其有情勢迫切。急待救濟者。救濟設施處所得暫予收容之。

由司法或治安機關移請救濟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受救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救濟。

一 受救濟原因消滅者。

二 不遵主管官署或救濟設施負責人所爲之合法處置。其情節重大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常方法。獲取救濟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由主管官署責令受救濟人或其保證人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

第四條 救濟設施。應按其業務性質。依照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定其名稱。本法施行後。其原有名稱不合規定者。應依法改正之。

第五條 凡救濟設施由省市縣或鄉鎮舉辦者。應冠以省市縣或鄉鎮名稱。一省市縣有二以上同性質之救濟設施時。以數字區

分之。

由團體或私人創辦者。准另冠名稱。但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六條 舉辦救濟設施。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一 名稱及地址。

二 有關組織管理及各項設施之規章。

三 經費來源及其概算。

四 業務性質及收容人數。

五 職員名冊。

團體或私人創辦各種救濟設施。應依照前項各款先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救濟業務如與賑濟委員會或衛生署有關者。並應分報備案。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處所。應按年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收支計算等。分別呈報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並

得隨時派員視導。視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前項視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救濟設施查閱有關案卷及帳冊簿據。主持人員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救養標準。除老人及殘疾人經救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應予終身留養外。屆期應使出外。自立謀生。

第九條 救濟設施對於受救濟人生產勞動之收益。除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充實基金及改良設備外。其餘百分之四十應給予受救濟人。

第十條 受醫療或助產之救濟必須住院者。應取其貧苦無力之證明。

前項證明。得由鄉鎮保甲長或人民團體負責人為之。如係偽證。除代受救濟人償還

一切費用外。並得移請其主管官署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平民住宅由當地政府建築。廉價或免費供給受救濟人居住。

第十二條 以義倉糧食貸與平民者。仍應收回實物。辦理平糶者。仍應彌補。不得改存現款。

第十三條 冬季救濟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為起止期。但各地得視實際情形酌予伸縮。

第十四條 災難救濟必須設所臨時收容者。須預定收容限期。其無力生活者。應即分別轉送各種經常救濟設施。

前項收容限期。最長不得逾三月。

第十五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時。應由救濟設施就當地公墓埋葬之。

前項公墓。如由救濟設施自行籌設時。仍應依法遞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救濟經費如左。

一 列入年度預算之救濟經費。

二 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產及其孳息。

三 救濟設施生產勞動所得之收益。

四 經政府臨時指撥之救濟經費。

五 捐贈救濟設施之款產及其孳息。

第十七條 籌募救濟經費或基金。除照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外。並應使用三聯收據。以一聯交執。一聯報核。一聯存查。

前項收據。應先擬定格式。編列號次。送請主管官署加蓋印信。

募捐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公布捐款人姓名、捐額及擬定之用途。未用捐冊並應截角繳送主管官署注銷。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

合作社法 設立

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

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

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擬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

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

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被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事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

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

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

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

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

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

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

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

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

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

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

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

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

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

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

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

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

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

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

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

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

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

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

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

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

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勅實
業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
修正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三次
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是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託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或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冊。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

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工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

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

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

員利益之事業。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隱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 十二 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本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

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監事掌理審核

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名額爲五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大會之理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

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 特別基金。
-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

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

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換新冊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

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

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照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中。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工保險費。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妨害公益者。
-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

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工會之破產。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爲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

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

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

聯合會。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 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產業、職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編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

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營或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組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

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會法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兩以上之同業公會

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商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二 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

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

上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罷免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舉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請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

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

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

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

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

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

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

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

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

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

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

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

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

議決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

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

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

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

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

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

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

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

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

報請變行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營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營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營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

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

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工商部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三次修正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併設立之區、通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

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

立務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本區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

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

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

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

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

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常

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

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

用。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附
錄
三

○鹽專賣條例	三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七八
○貨物統稅條例	九	○契稅條例	八四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一三	○房捐條例	八七
○印花稅法	一五	○屠宰稅法	八八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八	○新聞記者法	八九
○所得稅法	三〇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九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六	○律師法	九五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四九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一〇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二	○會計師法	一〇三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五六	○醫師法	一〇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八	○醫師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
○營業稅法	五九	○藥劑師法	一一五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六三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一二〇
○營業牌照稅法	七一	○助產士法	一二四
○使用牌照稅法	七二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一二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七四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不再援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鹽專賣全部收益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油鹽礬并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 一 食鹽。
 - 二 漁鹽。
 - 三 工業用鹽。
 - 四 農業用鹽。
-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 一 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 二 未經政府發賣者。
- 三 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四 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

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成本及運

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知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滌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攜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收

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逞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

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經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盜賣或攙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

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剋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

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量大售者。處以等於所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專賣鹽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貨物統稅條例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

貨物統稅條例

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凡製成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該貨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 15)

= 核定之完稅價格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左列規定。

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查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商、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貨物統稅條例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重量與帳表不符。確保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

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稽查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

總局計開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菸酒類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平均運費月 (即15)

×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

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刨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質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印花稅法 總則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

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

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

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

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工庫金或公

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

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

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

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

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

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

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

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

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

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

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

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

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

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

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需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

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印花稅稅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種類	性質	稅率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目或價目之單據皆計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各業商店及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貨票
	立據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印花稅法 稅率

一七

印花稅法 稅率

一八

如發貨票送貨單等
貨短條等

二 貨銀
收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每件按金額或價額
凡收之單據皆屬之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不足一千元者亦以
除外 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
未滿五百元者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
發之各種回執亦屬
收據性質應照收據
例貼花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
工商業開列應付賬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計
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

四 承頂契
凡承頂人對於顧客
包辦某種工程或工
作及承頂各種動產
不動產所立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計
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

五 借貨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
保或貨物抵押向人
借貨銀錢或貨物所
立之契約單據皆屬
計
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

六 授產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貼印花三元不足一
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
單載有財產之遺囑

印花稅法 稅率

<p>八 營業之 字據 合資</p>	<p>七 及債券 股票</p>	<p>或析產 契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等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理官署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等皆屬之</p>	<p>前或預定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者不及 貼印花 受財產 時由承 人負責 貼花</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之義單股票簿等如約或單股者其另簿應照本表之萬金簿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花其字據訂立二份以上者按其所出資額貼用印花</p>		<p>或分家書契等析產契據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印花稅法 稅率

110

<p>十三 儲蓄摺凡辦理儲蓄之公私每件貼印花十元</p>	<p>十二 賽票與娛樂券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每按票面金額每 以各娛樂場所之票券及百元貼印花五元不 皆入場入座之票券百元計</p>	<p>十一 定地設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工有建築物或其他 的而使用之土地地 利及以他人土地地 自及土地之宜地供 契據 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計 每按價額每萬元 貼印花三元不足一 萬元者亦以一萬元</p>	<p>十 典賣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 讓動產及有價證券 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計 每按價額每萬元 貼印花三元不足一 萬元者亦以一萬元</p>	<p>九 保險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 保人遇有所保事項 發生險故憑以取償 所載保額之證明單皆 屬之 每按保額每萬元 貼印花三元不足一 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立據者</p>	<p>發售票 券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 免貼</p>	<p>取得權 人 每件價額未滿一 千元者免貼</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 千元者免貼</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 千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摺單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 如戲院電影院跳舞 場及其他遊藝競賽 場所售之票券等</p>			<p>如用舊代單在越過 其規定期限二分 一以上時仍不發正 式保險單者應照保 險單貼印花</p>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項所遞之申請書如購置外匯乘飛機船隻進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之

十四 請書結申據

凡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立據者

屬之

十五 取或支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無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賬簿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息單匯票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承兌匯票本票副條解款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

十六 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洋藥單照像取單取貨簿配貨單等

印花稅法 稅率

<p>廿三 證</p>	<p>廿二 業所用 之簿摺</p>	<p>廿一 單送 據送 摺契 約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 人民身份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或國營公營事業機 關關於營業所立之 各種賬簿單據皆屬 之</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 交通運輸機關託運 貨物之託運單據運 送契約及公私交通 運輸機關出給客商 憑以向到各地提取 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每年貼印花一 百元</p>	<p>單據提單每件貼印 花二十圓契約每件 貼印花一百圓</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房籍登記證書旅 外僑民回籍登記 證中小學教員檢 定證書及學校所 發之成績證明書</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 百圓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 照如律師會計師 藥劑師工程師醫 種技術人員執照 易所經紀人執照</p>	<p>應按資本額之 載資本金之簿 或股票合同者 而未另立簿 資本額及章程 資本額及章程 如營業賬簿內 營業賬簿內 營業賬簿內</p>	<p>如營業賬簿內 營業賬簿內 營業賬簿內</p>

印花稅法 稅率

二四

<p>明身 或資格 之執照</p>		<p>領受者</p>	<p>及華僑登記證免貼</p>	<p>務員甄別證書各 考試及格證書及 際許可書等舟車 機執照配藥生助 生看護士等證書 是</p>
<p>廿四 兵 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免貼</p>	
<p>廿五 學 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廿六 婚 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免貼</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結婚證書等</p>
<p>廿七 延 聘書據</p>	<p>凡公私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印花稅法 稅率

<p>廿一 銷證購</p>	<p>二十 護照及輪船運</p>	<p>廿九 單保</p>	<p>廿八 託書據委</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之證明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送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及所發之護照及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留學或旅行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其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印花稅法 稅率

<p>冊二 承領或承領官產所發之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冊三 船主主要執照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主執照證書皆屬</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冊四 於各項執照</p> <p>凡由主管官署發給之各項許可證皆屬</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冊五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p>受領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船國籍證書輪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p>	<p>查本目所稱許可證如非因征收營業而發者如各項專利證照商標註冊及出版證照漁牧執照及出版證照稽查合格證照等</p>	<p>僅征收照費不得以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捐論</p>	<p>領受者</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現時。按法價折成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

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

政部公布

施行細則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案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

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案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

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或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

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

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

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

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

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

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

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

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

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

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

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

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

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

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

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內項所得 能按資本額計算

者 依前條稅率課稅 不能按資本額計算

者 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

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

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

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

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

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

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

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 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

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 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 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 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 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 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

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

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

角。

十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

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

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

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育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稅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徵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

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徵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過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

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

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第十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 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十一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 律師。

二 會計師。

三 醫、藥師。

四 工程師。

五 新聞記者。

六 教育人員。

第十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十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

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 公務人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務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十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十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十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 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

款項之利息。

第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所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十八條 本法所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定義。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或備案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十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

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定期存款存儲者而言。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十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十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

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為限。
第二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

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業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

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

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息。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十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有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

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十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

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十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四十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

於應納之所得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資本額數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

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計算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可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所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

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十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十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十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

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十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

託營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十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十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

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十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十七條 公務機關或僱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第五十八條 業務上薪金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金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

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十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十一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

第六十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

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
 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
 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
 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
 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報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
 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
 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
 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
 查。為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
 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
 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
 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之。

第六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
 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

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
 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
 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
 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
 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
 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
 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十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
 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
 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
 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
 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
 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
 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
 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

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十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

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十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十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 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

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 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及應納稅額。限令繳

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繳欠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并強制執行

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

上應用之土地。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爲營業者。其出賣所得。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徵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十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十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徵租賃所得稅。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十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十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

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繳稅額。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十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照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交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十三條 本法課徵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

除之。

第二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徵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

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

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製定

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

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五。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

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
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
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
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
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
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
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
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
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

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
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
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
九日財政部公
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
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
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
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
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
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
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

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之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

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

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早請補換者。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
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

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其股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

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

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

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業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稅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徵收機關覆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

據。送請徵收機關覆查。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

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據及報告單後。

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

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

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隨發退稅

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

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

業。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

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

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

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

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季徵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

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
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
納之。

三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
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
納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徵收機關覆查

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

納稅人不服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

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

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徵收機關

核准者。得由徵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

申請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

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

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

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前項補稅。

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

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第二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徵收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

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亦不得預徵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徵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

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并應妥為保存。以供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並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并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

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

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徵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圖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腳踏車人力車行及搭篷業者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陶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

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
-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三 營業者姓名。
- 四 營業資本額。
- 五 納稅金額。
-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

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

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 獸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 由中央統一管理乘人之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

使用牌照稅法

七四

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獸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
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三十四年二月
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

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五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

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部份一律徵稅。
-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

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

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由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

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

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爲分產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遺產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額明

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證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

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證金額約定於被保證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窖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

額。徵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

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

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

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

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徵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

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

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納稅機關對於納稅義

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

得令其提出有關遺產稅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納稅及評價人員對於遺

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

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

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

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徵收遺
產稅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
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

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

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

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外國或邊遠

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

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納稅

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

告書。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

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

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

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

契稅條例

八四

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二 典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 三 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四 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五 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六 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

契稅條例

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額稅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過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佔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

八五

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 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價值百分之二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價值百分之一。
-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價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

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租逾徵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 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

除責令補扣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扣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租徵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習文學。教育。

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三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會執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 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

請書載明左項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爲之。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

及永久通訊處。

二 學歷經歷。

三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

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

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

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

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

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

聞記者公會或聯合會。其地無公會者。應

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

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

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

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

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

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

省共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

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

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

會。以一個爲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

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爲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列左。

一 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

展事項。

二 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

項。

三 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 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良事項。

五 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 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 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 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 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

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同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經費。在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

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章程之修改。
-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或理事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

- 之同意。于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欺詐或恐嚇之行爲。
-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于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一日內。將證書及所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

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圓以上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新聞記者法 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社會部內政部會令
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
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日報社或通訊社。

以包括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新聞紙社爲準。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以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經依法登記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以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除黨籍者爲準。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以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執行者爲準。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當地未成立社會行政機關者。由辦理社會行政機關主管之市縣新聞記者聯合公會及省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之主管官署。爲各該公會會所所在地之社會行政機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條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備具聲請書。附繳證書費壹百圓印花稅費二圓。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如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檢同原登證明報紙附繳證書費一百圓。印花稅費二圓。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前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對於審查合格給予證書之新聞記者。應彙抄名冊及證書號碼。分送中央宣傳部及社會部。屬於外國新聞記者。并應分送外交部其補發或撤銷證書時亦同。

第八條 外國新聞記者在中國境內執行新聞記者職務時。得先向外交部請領外國新聞記者註冊證後。暫時執行職務。惟仍應於六個月內。依照規定聲請發給證書及加入新聞記者公會。

第九條 新聞記者以加入所服務報社或通訊

社所在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為原則。其兼為二以上之報社或通訊社服務而所在地管轄各異者。於其執行職務地之期間較長者加入之。

新聞記者如不在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而在執行職務地有六個月以上之期間時。應加入或移入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

第十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冠以省或市或縣地名。聯合公會應冠以所聯合之地名。縣市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以在同省內聯合為限。

第十一條 省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會所應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其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會員較多之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全國新聞記者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

織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時。其發起及同意均以各該公會理事會之通過爲準。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核准組織之新聞記者公會。如與本法不合者。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

第十五條 社會行政機關於核准新聞記者公會立案時。應照抄該公會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分送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議決會員除名時。應附具事實及理由檢同證據。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報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撤銷證書之處分。如係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者。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

第十八條 新聞記者因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證書者。非俟撤銷證書之原因消滅後。不得重行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第十九條 內政部撤銷新聞記者證書時。應轉知該管地方主管官署。並註銷人被撤銷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職務登記。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停止及罰鍰處分。由市縣政府執行。並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

檢覈行之。

一 曾任准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

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

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呈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

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

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

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

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

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

對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理監事選舉權。選舉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聲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

律師法

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集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會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九九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

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

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爲者。

二 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

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一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

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并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指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之名額。應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一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

前項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公會設立在律師法施行前者。其職員於律師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律師法及本細則改選之。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延展。

第九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應制定律師公會標準章程。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標準章程抵觸。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八條宣示律師公會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時。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錄事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

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爲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方爲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

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記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曾否受過懲戒。

九 其他區域之登記號數。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

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

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

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並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銷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

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二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或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委託事件

有不正當之行爲 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

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限制。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

濟行政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同日廢止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

醫師法 資格

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一 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

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

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

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

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

屬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

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

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

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

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

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

或蓋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

年、月、日。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

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

己姓名或診所。逐一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治傳染病人。或檢驗傳

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

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常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其診察之醫院。應遵守醫院之規則。並遵守醫院之規定。如有違反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者。應於三十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

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 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 二 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 經費及會計。

九 章程之修改。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

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

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

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

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

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

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

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
二十一日
衛生署令
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者。應
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
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
務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
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療衛生機關證明。確
無醫師法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

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 考試院頒發之醫師或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

(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 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于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曾領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照者。自醫師法施行日起。不再換發醫師證書。均應經醫師考試及格。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

第五條 醫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六條 醫師啟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醫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醫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診斷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檢案書等。如附件(附件略)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藥劑師法 資格 開業 義務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

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事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訊問或委托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

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

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

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 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 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章程之修改。

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輔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

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

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 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
會部衛生署會令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寄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藥劑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一 考試院頒發之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

(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 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藥劑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該管主管官署呈驗藥劑師證

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藥劑師得調劑製造販賣及管理藥品

第六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藥劑師法第七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藥劑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藥劑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

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 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犯墮胎罪者。

三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

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

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

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

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爲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

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師診治。不得自

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

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

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

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

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層轉衛生署備

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

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

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

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

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

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 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 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

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

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章程之修改。

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 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
會部衛生署會令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助產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療衛生機關證明。確無助產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 考試院頒發之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 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以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助產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後。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助產士法第七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六條 助產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七條 助產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助產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死產證書等。如附件
(附件略)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